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五年雙學位推薦暨獎勵辦法

111.06.16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空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鼓勵在學優秀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使其有效縮短修業年限，五年取得學碩士雙學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大三學生(前五學期成績為班排名前 30%(含)者)可於大三下學期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本校其他科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，亦可提出申請：

1. 修讀並通過力學、電磁學、應用(工程)數學等相關科目。
2. 前五學期成績為班排名前 30%(含)者。

第四條 申請者須繳交以下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歷年成績單並加註全班排名。
3. 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4. 讀書計畫。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及作品。

第五條 本系依據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，通過後授予「預備研究生」資格，學生如未能於大四取得學士學位即喪失資格。

第六條 預備研究生須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，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且完成註冊手續，入學後其畢業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章辦理。。

第七條 預備研究生須於大學四年級期間修讀並通過全學年的「書報討論 I」，且修習本系碩士班核心課程至少 2 門；修讀本系碩博士班課程，凡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可於碩士班入學後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課程學分抵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

_____學年度五年雙學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姓名：	學號：	系級：
學業成績： ✓ 成績之總平均：____分 ✓ 班排名百分比：____%		
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(加註全班排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及作品		
指導教授：	系所經辦：	系主任：

本人_____確認以上所填均屬事實

申請人連絡電話：_____； Email：_____

(以上所列之成績若有不實，經查明確認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)

申請資格說明：

1. 本系大三學生前五學期成績為班排名前 30%(含)者。
2. 本校其他科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，亦可提出申請：
 - I. 修讀並通過力學、電磁學、應用(工程)數學等相關科目。
 - II. 前五學期成績為班排名前 30%(含)者